关于科尔沁区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质疑函的回复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星硕商贸行：

贵行于 2025 年 8 月 17 日就 “科尔沁区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项目编号：KEQQZCS-G-H-250077）提交的质疑函，我单位已收悉。我中心作为本项目采购人，已对质疑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成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中标供应商通辽市凯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回复内容（详见附件内容），现按规定回复如下：

一、关于质疑事项 1 的回复

（一）事实核查

经核实，中标供应商通辽市凯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误将制造商名称填写为 “通辽市凯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与投标文件中声明的实际制造商 “中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不符，该情况属实。

（二）法律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第十一条规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使用其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未按规定出具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政策。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声明函填写错误确属违规。

（三）结论

贵行提出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质疑成立。

二、关于质疑事项 2 的回复

（一）事实核查

经核查，本项目评审小组由 5 名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专家评审过程严格依据采购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开展，所有供应商均适用统一评审标准，评审记录、打分表等资料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全程留痕，未发现差异化评审情形。

关于采购结果复核问题，采购代理机构确因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限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无法下载投标文件，如有疑虑可向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4000471010。

（二）法律依据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评审，本项目评审程序符合规定。

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评审专家需客观独立评审，本项目专家评审行为合规。

（三）结论

贵行提出的 “评审标准不统一”“代理机构未依法复核” 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2 不成立。

三、关于质疑事项 3 的回复

（一）事实核查

中标供应商通辽市凯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是否缴纳社保事宜，贵行质疑依据的 “天眼查” 数据为第三方商业平台信息，未与国家社保系统实时同步，不具备官方证明效力。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依法缴纳社保的良好记录，通辽市凯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供应商承诺函符合要求。

2.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以非法或非官方渠道证据提出质疑的，不予支持。贵行以第三方平台数据作为依据，不符合证据有效性要求。

（三）结论

贵行提出的 “未依法缴纳社保” 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3 不成立。

四、后续处理

因本项目质疑事项 1 成立且影响中标结果，故本项目重新采购。

五、关于质疑人投标文件合规性的补充说明

从贵行提交的质疑函内容来看，贵行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具有一定了解，但经核查，贵行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存在投标文件材料缺失问题：

1.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一条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需出具声明函方可享受相关政策，贵行未提供该文件，已不符合投标基本要求。

2. 未提供采购文件“特定资格要求”中明确的“①“大量元素水溶肥产品"须提供生产企业有效的肥料登记证或中国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网站登记备案截图。②“膨化型磷酸二氢钾"产品，须提供生产企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明资料。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文件应作无效处理。

如贵行对本回复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回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通辽市科尔沁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通辽市科尔沁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系人：郝健邦

联系电话：0475-8353415

2025 年 8 月 19 日

后附：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成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中标供应商通辽市凯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回复内容